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1 年評字第 2559 號】

申　請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第 6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950 元及自本評議申請書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1、案外人甲○○(下稱甲○○君)以其所有之車輛(車號:○○○317，下稱系爭車輛）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624 號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下稱系

爭保單)。

2、110 年 12 月 18 日申請人駕駛系爭車輛與車號○○○897 號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惟遭相對人以本件符合系爭保單條款不保事項為由拒絕理賠，申請人不服並表示其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0 時許飲酒(兩瓶啤酒而已）隔日即 110 年 12 月 18 日，申請人於超過 12 小時後發生系爭事故，雖經○○○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16 毫克，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舉發開立違規通知單(下稱系爭處分)，惟嗣後舉發機關已自行撤銷系爭處分。且○○○地方檢察署亦認為申請人並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而作出不起訴處分。

3、從而，除舉發機關撤銷系爭處分外，檢察機關亦認為系爭事故非因申請人之酒測值影響而造成，又相對人既辯以申請人係因受酒類影響致生系爭事故，自須就此部分負擔舉證責任，為此爰申請本件評議。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相對人表示依○○○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內肇事經過摘要欄述「於上述時地，B 車(○○○897)停等紅燈時，遭 A 車(○○○317)後方追撞，現場無人受傷，現場皆已移置，故不予測繪，A 車酒精呼氣測試 0.16mg/l，依規定函送地檢」、○○○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年度○○○字第○○○號)記載，申請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16 毫克以及監理服務網站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頁面顯示申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事實。

2、綜上，申請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每公升 0.15 毫克，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對人依系爭保單條款不保事項約定歉難賠付。至於申請人是否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則與系爭保單條款之約定無涉。據上，實難認申請人之主張為有理由。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甲○○君以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

(二)申請人於110年12月18日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8,950元及其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私法自治關係中，個人權利取得、義務負擔，純由個人自由意志，法律不宜任意干涉，基於自由意思締結任何契約，除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公序良俗外，無論其內容、方式如何，法律概須予以保護，此即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而契約自由原則，尚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之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自由、契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及方式自由（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保險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意旨）。而商業保險，非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自應遵循私法自治原則，維護契約當事人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準此，「契約自由原則」及由此衍生之「契約嚴守原則」乃私法自治之基礎，即個人於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下，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之契約；而契約之締結，既為雙方當事人基於自由意思所為，則當事人當須嚴格遵守契約約定之內容，自屬當然。本件兩造不爭執前揭保單之效力，是以，揆諸上開法規規定及判決意旨，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除應依保險法規定外，亦須視雙方合意而成立生效之保險契約條款而定。

(二)次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不得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而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容銷售與被保險人，故大抵皆為定型化契約，其擬定復具有高度之技術性。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

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2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然保險契約雖有其獨特之特徵，但仍屬契約之一種，應適用一般契約解釋原則。而契約解釋之基本目的，在於使當事人之合意發生效力，因此契約文字明確時，即應適用文義解釋；僅於契約文字有疑義時，於窮盡各種解釋方法後仍有疑義時，始得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臺灣高等 9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倘契約文字已清楚表現當事人之真意，自不得曲解契約文意，蓋解釋保險契約時應特別注意保險制度之本質及機能，並考量誠信原則下，對於保險契約之文字進行探求，倘經此方式解釋契約文義後，仍有疑義，方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並非可逕棄契約約定之文義不顧而直接作對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有利之解釋，否則當事人所成立之契約條款將根本不具任何拘束契約當事人之效力，若可任由雙方依自身期待作超越契約文義或顯與契約文義相違之解釋，則與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然違悖。

(三)復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系爭保單共同條款第 10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件兩造既不爭執系爭保單之效力，則揆諸上開法規規定及判決意旨，兩造皆應嚴格遵守系爭保單約定之內容。又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固有明文，然一般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避免因偶發事故所造成之經濟上不安定，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醵資金，公平負擔，以分散風險，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且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契約自須遵守最大善意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是以，解釋除外責任條款，應符合除外責任條款之約定目的，否則易增生道德危險，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獲取不當利益，及有害社會安全，並致保險人難以正確評估其承擔危險之能力，不利於其他參加保險人之經濟利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保險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系爭保險單條款第 10 條約定之不保事項之解釋，依上說明，自應斟酌前揭保險制度之目的、保險契約善意及誠信之要求、道德危險之預防、社會安全之確保、締約時保險人願承擔風險之範圍等項，妥善為之。經查，觀諸前開不保事項條款約定之內容，被保險人需受酒類影響，而所謂受酒類影響乃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由是可知，適用該條款時，應須一併參酌道路交通之相關法令規定，始能完整解釋該條之內容。次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肇事經過摘要：於上述時地，B 車停等紅燈時，遭 A 車後方追撞，現場無人受傷，車輛皆已移置，故不予測繪，A 車酒精呼氣測試 0.16mg/1，依規定函送地檢。」，復依○○○地方檢察署○○○年度○○○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而本件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0.16 毫克，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紙可佐…。」，此有上開文件影本在卷可稽。準此，申請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16 毫克，顯已逾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標準，而符合該規則所定不得駕車之情形。

(六)再查，申請人固稱舉發機關已撤銷系爭處分，並檢附系爭處分裁決書、○○○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函以實其說，是相對人不得據此認定申請人符合系爭保單條款不保事項。惟查，經本中心檢視申請人檢附之上開文件，僅得確認舉發機關撤銷系爭處分，然撤銷之原因為何？是否係酒精呼氣測試異常？或其他行政流程上之疏失？均難自上開文件知悉，是尚難因系爭處分已遭撤銷，即得謂申請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前揭規則所定之情形。再者，觀諸系爭保單條款之約定，僅係以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作為「受酒類影響」之判斷依據，並未約定被保險人需受行政處罰始符該款約定之「受

酒類影響」，故申請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謂有據。

(七)復查，申請人雖又主張○○○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認定其酒駕行為不成立公共危險罪而為不起訴處分，並提出○○○地方檢察署○○○年度○○○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以茲為證，又系爭保單不保事項條款，應符合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因果關係，即須受酒類影響而致生行車事故，是相對人若未能就此部分舉證，即應負理賠之責云云。蓋飲酒行為本身，雖不具反社會性，惟酒醉後駕駛車輛，因已陷入酒醉狀態，注意能力顯較一般正常狀態時低下，自然具有較高之危險性，應可認與被保險人之自殺、自殘行為相同。是以，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車輛，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高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應得推定被保險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自己置於極易致傷或死亡之高危險環境中，若就此情形仍由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不但易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獲取不當利益，且已逾保險人所願承擔之合理風險，故前開不保事項條款訂定之目的應係限制被保險人因酒後駕（騎）車之行為致保險事故發生而獲取不當之利益，及保障保險人僅需於事前經其評估並願承受之風險範圍內，負擔可能給付保險金之利益。且飲酒後將破壞肌肉協調，使運動反射神經遲鈍、反應能力減慢，人對光、聲刺激的反應時間延長，從而無法正確判斷距離和速度，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等情，在在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此為醫學實證及社會通念所周知。另根據財政部 86 年 4 月 22 日台保司(二)字第 861779246 號函表示，酒類對人之影響因人而異，汽車保險單條款不保項目中「受酒類影響」，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吐氣每公升含酒精量超過 0.25 毫克不得駕車（按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原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不得駕車，修正後已降為 0.15 毫克)，可確定已受酒類影響。從而，系爭保單條款約定之「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應僅需被保險人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高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即得推定該事故為受酒類影響，無須達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且若僅侷限於飲酒駕車涉及公共危險罪而獲刑罰時方得適用，將使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獲得不當得利，並使保險人承擔不合理風險空間擴大，有害於前開除外責任條款訂立之意旨，更有鼓勵酒後駕車非議之嫌，顯然不符全民一致反對酒後駕車之期盼。再者，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分別記載：「…本件車禍當時，被告係直行○

○○市○○○區○○○路往○○○方向，行經○○○路○○○號前時，因前方證人乙○○駕車停等紅燈，被告駕車自後追撞…。」、「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疑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安 94-1）」，據此，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似為申請人酒精濃度過量駕駛系爭車輛，於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下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輛，又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點為早上 9 點 7 分，且卷內無當日天色昏暗、氣候不佳之相關事證，是衡諸一般常情，未飲酒之駕駛人於同一情形下應有及時辨識、注意前方車輛距離之能力，是堪認系爭事故發生時，申請人之駕車行為已符合前開保單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故相對人據此拒絕理賠，洵非無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